

## 聲明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澳門居民分為永久性居民及非永久性居民。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8/1999 號法律規定了成為永久性居民須具備的條件及手續，其中：

### 一、具中國血統及葡萄牙血統的人士

符合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8/1999 號法律 第一條第一款第（四）至（六）項規定的具中國血統及葡萄牙血統的人士；

- 如持 1999 年 12 月 20 日前發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成為澳門永久性居民無需聲明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
- 如持 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發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須聲明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才能成為澳門永久性居民。

### 二、葡萄牙人士

符合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8/1999 號法律 第一條第一款第(七)、(八)項規定的葡萄牙人士：

1. 如持 1999 年 12 月 20 日前發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在換領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時，須聲明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才能成為澳門永久性居民；
2. 如持 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發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須聲明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填寫[第 DIR-62 號表格](#)並遞交第四點所指的文件。

### 三、其他人士

符合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8/1999 號法律 第一條第一款第（九）項規定的人士，須聲明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填寫[第 DIR-62 號表格](#)並遞交第四點所述的文件。

四、第二點第 2、第三點所指的人士聲明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時須遞交下列文件 (特別注意的是，申請人必須提供充份資料讓本局信納申請人有意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為此，本局可依法要求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

1. 在澳門有慣常居所的證明：
  - a) 在澳門購置居所的證明，例如：房屋稅單、由物業登記局簽發的查屋紙、銀行的樓宇貸款證明及最近三個月的銀行供款單。  
或：
  - b) 在澳門租賃房屋作為居所的證明，即最新的租賃合同及最近三個月的租金收據。租金收據須顯示與租賃合同相符的資料，例如：出租人姓名、銀行戶口號碼、租金金額等。

\*對年滿18歲的申請人，如其非為業主或承租人，請遞交該等人士提供住所的書面聲明以及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2. 主要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澳門居住的證明(只適用於已婚並有未成年子女人士)(a、b兩項均需遞交)：
-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 未成年子女的在學證明文件，例如：由澳門教育暨青年局發出的有效學生證副本；由在讀學校發出的學生證副本或在學證明(澳門地區或澳門以外地區的學校均可)。
- \*主要家庭成員在澳居住是使本局信納申請人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重要考慮因素，為此：
- 如主要家庭成員不持有a)項文件，而申請人正申請該等人士來澳門定居，請出示相關證明，例如：由治安警察局發出申請來澳定居的收據
  - 如主要家庭成員不在澳門居住，及申請人無意申請該等人士來澳門定居，請書面說明
3. 在澳門有職業或穩定生活來源的證明，例如：工作證明(需為最近三個月內由任職單位發出，另不接納個人勞動合同)、商業登記、銀行戶口簿存款紀錄、最近三個月定期收取款項的證明等。
- \*對年滿18歲的申請人，如由他人供養，請遞交向其提供生活來源人士的經濟來源證明，供養申請人的書面聲明以及身份證明副本
4. 在澳門有依法納稅的證明，例如：
- 職業稅單 (M/16或收益證明書)(有職業者提供)
  - 營業稅單 (M/8)
  - 所得補充稅單 (M/6)
  - 房屋稅單 (M/8)

**注意：**

- 上述文件應於最近三個月內發出，如按年度計算者(如稅單)，則遞交最近發出的證明。
- 根據第 8/1999 號法律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本法律第一條第一款(八)項及(九)項的人士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七年”是指緊接其申請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之前的連續七年。
- 本局在審批申請時會綜合考慮上述各項要件以確定申請人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意圖。
- 在有需要時，會要求申請人及其家庭主要成員授權查核其在澳門的出入境紀錄，以核實申請人在澳門通常居住的狀況。倘發現申請人不在澳門通常居住，其申請可能不被接納。

註：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8/1999 號法律第二條第二款的規定，第三點所指的人士在成為永久性居民後，如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通常居住連續三十六個月以上，將喪失居留權(即不具有永久性居民身份)。